

潮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潮府〔2015〕45号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公共资源 交易管理体制规定》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体制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5年11月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体制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建立健全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体制，实现公共资源由行政配置向市场配置转变，根据《关于推进公共资源交易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粤机编〔2012〕2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管理和监督，适应本规定。

第三条 公共资源交易按照“政府指导、管办分离，集中交易、规范运行，部门监管、行政监察”的原则，采取“一委一中心”模式（“一委”是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一中心”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行统一决策领导、统一交易平台、统一监督管理。

市府办、发改、财政、国土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审计等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相关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履行管理和监督职责。

第四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负责全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的统筹、指导、协调和监督工作，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对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重大事项的领导、决策权，研究制定公共资源交易的有关政策措施，协调、指导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建设和管理体制等工作。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承担委员会日常工作，

主要负责综合指导协调公共资源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公共资源交易具体规划和制度；对受理的公共资源交易投诉，按职责分工转交相关行政监督部门调查处理。

第五条 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履行以下职责：

（一）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监督本行业项目的招投标、采购、拍卖、挂牌、竞价等交易活动。

（二）拟定本行业的公共资源交易规范。

（三）办理相关审批、备案业务。

（四）建立和管理本行业的评审专家库，培训、考核和管理评审专家，指导、监督专家库的使用。

（五）依法查处所监督项目的违规行为。

（六）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申报本部门职权范围内出现的新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协助更新《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

第六条 监察部门依法对各行政主管部门的履职情况和重大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进行监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第七条 财政部门依法对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的资金进行监管。

第八条 审计部门依法对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的资金进行审计。

第九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是各类公共资源集中交易的市场服务机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公共资源进场交易业务操作规程，拟定全市公共资源交易规则，建立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

（二）承担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共资源数据系统的建设、维护和管理工作的。

（三）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供场所、设施和服务。

（四）检验市场主体、中介机构资格及进场交易项目资料。

（五）为公共资源交易主体提供信息咨询服务。

（六）为公共资源交易行政监督工作提供监管平台，对交易各方提出的不合理要求有义务进行纠正和指正，对违法违纪问题有义务进行阻止，及时向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报告并协助调查违法违规交易行为。

（七）建立公共资源现场交易信用和纪律档案；收集、存储和发布公共资源交易信息。

（八）见证公共资源进场交易全过程，确认交易结果；整理、保存交易过程中的相关资料备查。

（九）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对本级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进行监管，协助处理交易投诉；

（十）承办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各项任务。

第十条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严格筛选入库专家，建立健全对评审专家的培训、考核、评价和信誉管理、档案管理制度，并根据实际需要和考核情况及时对评审专家进行调整和补充，实行

动态管理。

评审专家依法独立评审，不受干涉。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监察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和评审委员会成员参与评审。

第十一条 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建立、完善代理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组织、指导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立代理机构信息库，建立和完善代理机构行业自律机制。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协助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代理机构的规范管理和信用考核，促使代理机构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平等竞争。

第十二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注重运用信息化等科技手段，结合有形要素市场电子监察平台，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维护和使用公共资源各类基础数据库，包括企业诚信库、供应商库、商品行情库、代理机构信息库等，统筹、规划市本级公共资源信息化建设工作，构建市本级公共资源交易的业务审批与监管系统、业务操作系统、小额项目电子交易系统；搭建交易信息化预警监测系统，推广网上投标报名、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投标文件网上备案、资格后审和电子化评审，实行网上交易，进一步改善交易方式，提高效率。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